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顾建国、陈云光、独立董事张利军、周献慧、方国兵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临 2022-065）。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066)。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6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22-06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7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